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張皓筑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dolphinkc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053365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比賽簡章(17111951_10533655800A0C_ATTCH1.docx、17111951_10533655800A0C_ATT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辦理「105年度臺灣女孩日--『肯定女孩，希望未來』四格漫畫比賽」簡章（如附件），請加強宣導並請各校相關教師透過教學活動解說，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83842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教育部辦理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工作計畫，辦理目的係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國際女童日」及我國102年7月指定10月11日為「臺灣女孩日」，於105年度藉由四格漫畫比賽活動，請學校教師透過教學過程中，對學生宣導及解說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並鼓勵學生透過四格漫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充權女孩、培力女孩、投資女孩、平權女孩），促進女孩之健康成長，保障女孩權益，以性別平等之觀念，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發揮潛能之成長環境。



三、旨揭活動參加資格為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8月12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作品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件至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收，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教育部105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之字樣。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